附件1-32

口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等12个省、直辖市60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口罩产品。包括随弃式和可更换式2种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2626-2006《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》等明示标准的要求，对口罩产品的过滤效率、呼吸阻力、泄漏性、微生物指标（细菌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、真菌菌落总数）、pH值、甲醛含量等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过滤效率、泄漏性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32。